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承辦人：陳秀麗

電話：05-7001341#341

傳真：05-5347397

電子信箱：yls359@ylshb.gov.tw

斗六市北平路7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130502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安貝兒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安貝兒康" 電動吸鼻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3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6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229889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持有之「"安貝兒康" 電動吸鼻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3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0708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四、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請轉知轄內業者知悉。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縣轄內各醫院、本局稽查組、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局長曾春美